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问题 1：关于交易方案与整合管控 6

问题 6、关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29

问题 11、关于其他 33

第三节 签署页 4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凯众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内地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6 年 7 月 8 日，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遵照上交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提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本次交易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及中国内地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重大法律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或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假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已根据本所律师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说明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工作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三）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适用中国内地法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重大法律事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重大法律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导。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开展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任何会计、审计、审阅、验资、财务分析、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市值预估、投资收益、商业判断、市场分析、行业研究、科学技术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述及有关专业事项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且对相关专业文件之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及其相关后果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或技能。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明确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1：关于交易方案与整合管控

重组报告书披露：（1）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调整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拓盛 45%股权，同时向安徽拓盛增资 8,000 万元取得增发的 320 万股，增资价格 25 元/股；（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增资为一揽子方案，整体生效履行，不可分割且不可单独实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取得安徽拓盛 50.3012%股权，剩余 49.6988%为标的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朱成持有；朱成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朱成亲属华程、朱红彬在标的公司任职；（3）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时，上市公司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金额 8,000 万元以及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其他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4）朱成为增资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增资的对应估值将作调整，朱成需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5）朱成母亲黄月姣曾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2.31%股份；（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刚和侯振坤，合计持股由 15.93%稀释至 14.84%。

请公司披露：（1）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及对应原因，未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商业合理性；（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增资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朱成作为增资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的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交易惯例；（3）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 8,000 万元的影响，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时仅扣除利息费用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交易惯例；（4）历史上，朱成相关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与朱成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差距较小、报告期内多家朱成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为标的公司

提供服务、朱成部分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是否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5）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管选任、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相关整合管控安排具体分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是否能够达成；（6）黄月姣入股上市公司的时间和背景，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存续期间及终止原因，黄月姣是否在本次交易磋商过程中发挥作用，与本次交易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7）上市公司后续是否计划继续购买朱成所持剩余标的公司股权，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与朱成是否约定了其他有关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如有，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及影响；（8）结合问题（7），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各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4）（5）（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上，朱成相关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与朱成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差距较小、报告期内多家朱成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朱成部分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是否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一）历史上，朱成相关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或劳务合同及朱成说明，历史上，朱成相关亲属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朱成的关系	入职标的公司时间	任职期间	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具体负责事项
朱立春	朱成的父亲	2013.4	2013.4-至今	顾问	提供战略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乔家君	朱成的配偶	2017.4	2017.4-至今	子公司销售科业务员	负责上海区域业务的销售内勤事务
朱红彬	朱成的堂哥	2014.4	2014.4-2014.7	财务	负责子公司上海

					拓盛的财务管理
			2014.8-至今	销售、商务	负责上海区域的客户对接及销售事宜
华程	朱成的堂哥朱红彬的配偶	2014.1	2014.1-至今	企管部副部长	协助部长组织管理职责分解、绩效考核、内控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与朱成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差距较小、报告期内多家朱成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朱成部分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是否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作出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约定，“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标的公司将组建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标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甲方提名。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第六条第 2 款约定，“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将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上市公司将基于在董事会的多数席位，选举其提名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同时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依据标的公司现有治理制度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

（1）标的公司具备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

标的公司已具备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确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标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

（2）股东会层面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0.3012%的股份，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特别决议事项外，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市公司依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对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上市公司能在标的公司股东会层面决定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3）董事会层面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组建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上市公司能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层面决定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4）管理层层面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将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将基于在董事会的多数席位，选举其提名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同时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且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上市公司能够决定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综上，标的公司已具备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依据标的公司现有治理制度在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等层面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

3、朱成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及朱成部分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1）朱成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仅为标的公司提供部分非核心业务环节的服务及可替代性较强的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朱成亲属控制的企业安徽轶轩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广德孚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宁国市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国博恩密封件有限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但该等交易仅涉及表面处理外协服务或密封件硫化修边加工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不涉及标的公司的核心

业务环节，且可替代性较强；标的公司存在向朱成亲属控制的企业安徽省方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国市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骨架的情形，但市场上提供金属骨架的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同时，标的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标的公司与朱成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回避表决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有效防范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利益或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朱成亲属在标的公司所任职务非核心岗位且可替代性较强

朱成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交易方案与整合管控”之“一、历史上，朱成相关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与朱成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差距较小、报告期内多家朱成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朱成部分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的

情况下，上市公司是否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之“（一）历史上，朱成相关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况”。朱成亲属在标的公司所任职务均非核心管理或核心技术岗位，且该等岗位职责清晰、工作内容标准化程度高，可替代性较强。

此外，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朱成、曾昭胜、江勇；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朱成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昭胜系副总经理，陈义超系财务负责人。除朱成本人外，标的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朱成亲属。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对标的公司业务实现积极管控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涵盖金属外购件、化工原料等类别，双方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范畴，其供应商体系均需符合车规级质量标准；在管理模式上，双方均建立了成熟的合格供应商准入与评价制度，具备高度的相似性与兼容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采购业务将逐步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基于前述业务协同与整合安排，上市公司能够在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等层面实现对标的公司业务的积极管控。

4、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确保安徽拓盛及其下属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全面执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同时，本人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对安徽拓盛实施规范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对安徽拓盛的实际控制权。本人保证，不以股东身份或通过在安徽拓盛任职等任何方式，作出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对安徽拓盛实际控制权的行为或安排。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安徽拓盛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作出约定；标的公司已具备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依据标的公司现有治理制度在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等层面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朱成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且标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朱成亲属在标的公司所任职务均非核心岗位，且该等职务的可替代性较强；同时，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不会存在失控风险。

二、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管选任、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相关整合管控安排具体分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是否能够达成

（一）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管选任、重大经营管理决策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众股份	1,670.00	50.3012
2	朱成	1,650.00	49.6988
合计		**3,320.00**	**100.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和高管选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交易方案与整合管控”之“一/（二）”之“1、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作出约定”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将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上市公司将基于在董事会的多数席位，选举其提名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同时，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大经营管理决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遵循其自身《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还将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第 2 款的约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前述双重制度框架下规范运行。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将根据其相关制度及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决策。

（二）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整合管控安排

1、业务整合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在将标的公司业务体系纳入统一管理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独立、业务及人员相对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发挥其平台优势，在完善标的公司内控体系与运营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对标的公司在资源配置、资本运营、安全环保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细化标的公司业务管理模式，提高标的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通过双方优势互补与客户资源共享，上市公司将持续深化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产品配套、供应商管理及技术工艺方面的业务协同，从而系统性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继续保持独立法人地位。上市公司原则上将维持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对独立性与完整性，确保其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要素。

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上市公司将在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规章制度，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与运营质量，提高整体资产使用效率。同时，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关于下属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的合规与稳健运行。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将保持一定的财务独立性。上市公司将把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中，以提升其财务管理水平。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日常财务活动及重大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通过加强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有效防范运营及财务风险，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4、人员整合

（1）人员整合的整体安排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稳健，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管理体系，并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的稳定性，确保管理职能与业务运营的连续性。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人员管理，通过实施绩效考核与管理监督机制，有效激发标的公司团队活力，并根据业务整合进度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以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同时，上市公司将合理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在促进标的公司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的同时，也为上市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积累人才。

（2）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其稳定性安排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覆盖经营管理、生产运营、技术研发、设备管理及市场销售等关键条线，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设备部负责人及销售总监等，具体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劳动合同期限	竞业禁止协议	保密协议
1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2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3	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4	监事、设备部部长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5	监事、行政人事科科长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6	监事、计划部部长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7	销售总监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8	企管部副部长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9	技术中心副主任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10	销售部销售/商务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11	财务总监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12	销售部部长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13	质保部部长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14	计划部部长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15	企管部部长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16	研发部技术中心二科部长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17	研发部技术中心一科部长	无固定期限	已签署	已签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原则上不对核心人员职位作出重大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均已与标的公司签署覆盖业绩承诺期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能够保障该等核心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后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性，具体安排如下：

1）服务期保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并履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覆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

2）竞业禁止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在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密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其对标的公司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存在任何不正当使用、泄露等侵害标的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4）违约责任条款：《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均约定了对应的违约责任，核心人员如违反相关约定或承诺的，应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安排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业务运营的连续性，防止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

5、机构整合

（1）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1）董事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交易方案与整合管控”之“一/（二）”之“1、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作出约定”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上市公司拟提名董事人选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侯振坤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忠秋，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将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且上市公司将基于在董事会的多数席位，选举其提名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将依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2）监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提名。

3）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经营管理稳定性考虑，上市公司拟保持标的公司总经理人选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总经理拟仍由朱成担任，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2）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范围，按照标的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

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权限划分如下：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如下：（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批权限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二）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三）公司单笔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5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由股东会批准。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董事长职权的规定由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总经理及下属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基于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已就董事会和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作出划分。同时，标的公司在遵循其自身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还应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将根据其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决策；上市公司通过委派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依法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管控，确保上市公司管控要求得到有效执行。

在前述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保持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同时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和治理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体系、公司章程及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将在逐步完善管理机制的过程中，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的稳定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合规经营能力。通过强化在业务统筹、财务监督及合规管理等维度的管控，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确保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进而提升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效率。

（三）分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是否能够达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0.3012%的股份，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特别决议事项外，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市公司依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对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上市公司能在标的公司股东会层面控制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将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且上市公司将基于其在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选举其提名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同时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遵循其自身《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还将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第 2 款的约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前述双重制度框架下规范运行。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将根据其相关制度及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决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相关整合措施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控制标的公司并能够实际影响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且上市公司将参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能够达成。

三、黄月姣入股上市公司的时间和背景，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存续期间及终止原因，黄月姣是否在本次交易磋商过程中发挥作用，与本次交易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一）黄月姣入股上市公司的时间和背景

2000 年 7 月，凯众有限设立时，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黄月姣投资了凯众有限，并持有凯众有限 18 万元股权，占凯众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18%。截至黄月姣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黄月姣持有凯众有限 39 万元股权，占凯众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3.90%。

（二）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存续期间及终止原因

2008 年 12 月，为了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同时为提高可控制股权比例至 50%以上，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力，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黄月姣等九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九人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2017 年 10 月，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黄月姣等八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凯众股份上市后三年。

2020 年 1 月，鉴于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且公司上市已满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负其责、运作良好，一致行动关系在其存续期间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一致行动关系存续的基础已发生

相应变化，故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黄月姣等八人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在2020年1月19日到期后终止，各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自2008年12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2020年1月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黄月姣在此期间始终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刘仁山、李建星、高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三）黄月姣是否在本次交易磋商过程中发挥作用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产品配套、供应商管理及技术工艺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收购标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于2025年10月对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接洽并进行后续交易谈判过程。本次交易磋商进程如下：

时间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2025年10月16日	1、上市公司； 2、国泰海通； 3、标的公司（朱成、朱立春）。	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安排等进行初步磋商，了解是否能够达成双方一致意愿
2025年10月23日	1、上市公司； 2、国泰海通；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众华会计师。	初步沟通本次重组事项的初步方案和时间计划等
2025年10月27日	1、国泰海通；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众华会计师； 4、标的公司（朱成、朱立春）。	初步沟通本次重组事项的初步方案和时间计划等
2025年11月11日	1、上市公司； 2、5%以上股东。	初步沟通本次重组事项的初步方案和时间计划等
2025年11月13日	1、上市公司； 2、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沟通本次重组事项的初步方案和时间计划等
2025年11月21日	1、上市公司； 2、标的公司（朱成、曾昭胜、姚秀全、汪天林、江勇、华程、严翔、王龙玉、朱红彬）。	就本次重组达成初步意向，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申请停牌

从进程备忘录可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择及与上市公司接洽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自主行为，黄月姣未实质参与本次交易磋商，未在本次交易磋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黄月姣与本次交易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根据黄月姣的说明，黄月姣系上市公司股东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的母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朱红彬系黄月姣配偶的侄子，华程系朱红彬的配偶。

除前述关系外，黄月姣与本次交易和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上市公司后续是否计划继续购买朱成所持剩余标的公司股权，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与朱成是否约定了其他有关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如有，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及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进一步购买朱成所持剩余标的公司股权的明确安排或计划，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未与朱成约定其他有关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但存在未来收购该等剩余股权的可能性。若未来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包括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与银行并购贷款组合方式进行支付。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备考审阅财务报表货币资金 35,334.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89%，假设标的公司剩余股份交易对价为 41,250.00 万元[（本次交易估值+增资金额）*剩余股权比例]，如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份交易对价的 70%采用银行并购贷款，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47.69%，仍处于合理水平。

上市公司后续是否收购该等股权以及采用何种支付方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与朱成协商确定。如未来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合问题（7），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各股东间一

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各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6,537,998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股权激励注销及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86,225,498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26.6.30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6,110,283	9.80	26,110,283	9.12
2	杨建刚	24,418,265	9.16	24,418,265	8.53
3	杨颖韬	20,155,425	7.56	20,155,425	7.04
4	侯振坤	18,218,200	6.84	18,218,200	6.36
5	李建星	6,943,021	2.60	6,943,021	2.43
6	刘仁山	6,943,021	2.60	6,943,021	2.43
7	侯瑞宏	6,573,840	2.47	6,573,840	2.30
8	黄月姣	6,192,063	2.32	6,192,063	2.16
9	高丽	4,000,001	1.50	4,000,001	1.40
10	王亚萌	3,700,000	1.39	3,700,000	1.29
11	曾昭胜	-	-	6,125,000	2.14
12	姚秀全	-	-	4,375,000	1.53
13	汪天林	-	-	4,375,000	1.53
14	江勇	-	-	2,625,000	0.92
15	华程	-	-	1,312,500	0.46
16	严翔	-	-	437,500	0.15
17	王龙玉	-	-	218,750	0.08
18	朱红彬	-	-	218,750	0.08
19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143,283,879	53.76	143,283,879	50.06
合计		**266,537,998**	**100.00**	**286,225,498**	**100.00**

本次交易前，杨建刚和侯振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杨建刚和侯振坤外，本次交易前后，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可以对上市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前，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6%，本次交易后，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4.89%，上市公司股权均较为分散。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中，除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杨颖韬持股比例在 5%以上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除杨建刚和侯振坤外，本次交易前后，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杨建刚和侯振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8 年 9 月 21 日），到期后可以续签协议，且未约定解除的情形，同时经杨建刚和侯振坤确认，双方不存在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杨建刚和侯振坤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且公司控制权稳定。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与公司其他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差距较大。杨建刚、侯振坤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可以对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可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9 年 8 月起，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由杨建刚和侯振坤担任。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方针、人事任免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持续发挥核心作用。

上市公司本届（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除王庆德由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以及职工代表董事张忠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七名董事均由杨建刚、侯振坤二人提名。杨建刚、侯振坤二人通过实际支配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对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维持健全的内部治理架构，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杨建刚仍将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侯振坤仍将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杨建刚和侯振坤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

3、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大部分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杨颖韬、侯瑞宏、李建星、刘仁山、黄月姣、王亚萌、高丽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同时，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的目的亦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1）其认同杨建刚、侯振坤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在杨建刚、侯振坤二人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不通过委托、征集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3）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自上市公司上市以来，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除向上市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之外，并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股东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也从未出现与杨建刚、侯振坤二人相反的表决意见。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建刚、侯振坤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4.89%，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12%，差距较大。

4、上市公司目前暂无收购朱成所持剩余标的公司股权的明确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进一步收购朱成所持剩余标的公司股权的明确安排或计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一致行动关系。即使未来上市公司拟收购朱成所持剩余标的公司股权，也可通过现金收购等方式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同时，黄月姣和朱成均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1）其认同杨建刚、侯振坤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在杨建刚、侯振坤二人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不通过委托、征集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3）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5、上市公司已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市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刚、侯振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的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并对朱成进行访谈，了解朱成相关亲属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的相关约定。

3、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文件。

4、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出具的《承诺函》。

5、对黄月姣进行访谈，了解黄月姣入股上市公司的时间和背景，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等；查阅本次交易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6、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黄月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以及后续是否计划继续购买朱成所持剩余标的公司股权等。

7、取得并查阅黄月姣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杨建刚和侯振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8、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对方及朱成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9、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不会存在失控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控制标的公司并能够实际影响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且上市公司将参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能够达成。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择及与上市公司接洽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自主行为，黄月姣未实质参与本次交易磋商，未在本次交易磋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黄月姣系上市公司股东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的母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朱红彬系黄月姣配偶的侄子，华程系朱红彬的配偶，除前述关系外，黄月姣与本次交易和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进一步购买朱成所持剩余标的公司股权的明确安排或计划，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未与朱成约定其他有关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但存在未来收购该等剩余股权的可能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刚、侯振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6、关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重组报告书披露：（1）标的公司向现实控人朱成父亲朱立春控制的安徽轶轩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母亲黄月姣控制的广德孚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表面处理加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3.73 万元和 1,942.59 万元；（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朱成的表哥任董事或控制的企业采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分别为 6,039.80 万元和 7,806.35 万元；（3）华程、朱红彬分别在标的公司担任企管部副部长、销售/商务，并持有相应股份，前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华程、朱红彬为夫妻，朱成与朱红彬为堂兄弟；朱红彬曾在朱成控制的宁国宇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租赁金额 6 万元和 4 万元。

请公司披露：（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标的公司认定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的依据和情况，相关主体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员工人数、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前述主体如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比重、与标的公司合作时间及背景、是否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

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量化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朱成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历史上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人员、设备、资产等共用的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关键岗位员工，与关联方/比照关联方主体及其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标的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控人变更为上市公司，朱成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4）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公允性，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律师对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律师对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等对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上市规则》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标的公司关联方已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认定，关联方认定完整，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五）安徽拓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安徽拓盛的关联方”部分及本所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对标的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且除与法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外，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成存在亲属关系的相关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相关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之“（五）安徽拓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和“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及本所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关联方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关联方认定完整，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信息以及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参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信息；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并与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对照，了解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3、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以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其情况进行查询，了解标的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4、访谈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了解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关联方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关联方认定完整，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问题 11、关于其他

重组报告书披露：（1）2013 年标的公司成立时，路申云曾为朱成代持，2018 年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成将 2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汪天林，因需进一步考察其业务贡献由朱成代持，目前前述代持均已解除；（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少。

请公司披露：（1）标的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形成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是否彻底解除，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2）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未充分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及其合规性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形成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是否彻底解除，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一）标的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形成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是否彻底解除

1、拓盛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及路申云的说明，拓盛有限成立时，考虑到基于当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为避免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带来的个人法律责任，加上当时的规范意识不强，朱成与其表哥路申云协商

一致，由朱成委托路申云代为持有拓盛有限 50%股权；随后拓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朱成继续委托路申云代持 250 万元增资对应的股权。根据相关银行凭证，拓盛有限设立时的全部实缴注册资本均由朱成出资，第一次增资时路申云的出资来源于朱成。该等股权代持在拓盛有限设立时的背景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解除

为提升拓盛有限共同创业团队的积极性与凝聚力，朱成将拓盛有限 50%的股权转让给创业团队成员曾昭胜、姚秀全及江勇，并由路申云通过向拓盛有限前述共同创业团队成员直接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

2014 年 6 月，路申云将代朱成持有拓盛有限 5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拓盛有限共同创业团队成员曾昭胜、姚秀全及江勇。基于家庭财产安排考虑，曾昭胜受让的股权由其配偶邵洁云办理工商登记，姚秀全受让的股权由其儿子姚子强办理工商登记，江勇受让的股权由其配偶黄亚芬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前述安排，路申云将拓盛有限 18%的股权转让给邵洁云、12%的股权转让给黄亚芬、20%的股权转让给姚子强。

2014 年 7 月，拓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该次股权代持已彻底合法解除。

2、朱成替汪天林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及汪天林的说明，因拓盛有限业务发展需要，需要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进行销售体系、团队建设，鉴于汪天林具有丰富的业内销售经验及管理能力，2018 年 10 月，朱成邀请汪天林加入拓盛有限，统筹负责拓盛有限的销售业务及客户拓展。

2018 年 10 月，拓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成将其所持拓盛有限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汪天林。该次股权转让时，由于汪天林尚未正式入职拓盛有限且需要进一步考察其入职后在拓盛有限的稳定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程度，汪天林与朱成协商一致由朱成代为持有上述股权，暂不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就该次股东会作出的股权转让决议事宜，2024 年 6 月至 7 月，当时拓盛有限的股东朱成、邵洁云、黄亚芬、姚子强、华程、朱红彬、王龙玉、严翔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并经广德市公证处公证确认。该等股权代持基于双方当时的考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解除

为确保拓盛有限股权清晰，且鉴于汪天林已入职拓盛有限，自其 2018 年 12 月正式入职后，作为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在开拓客户资源、搭建并完善销售团队、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拓展区域市场布局及维护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等方面均作出了较大贡献，2024 年 10 月，汪天林与朱成达成一致，解除双方代持关系，将朱成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汪天林，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10 月，拓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该次股权代持已彻底合法解除。

（二）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查阅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及不存在代持安排的承诺函，并对标的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均真实、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标的公司股权清晰。

二、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未充分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及其合规性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一）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未充分缴纳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以及未充分缴纳的原因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占应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已在上家单位缴纳/次月缴纳	自愿放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752	733	99.19%	19	13	6	-
失业保险		732	99.19%	20	14	6	-
工伤保险		743	99.20%	9	3	6	-
医疗保险		733	99.19%	19	13	6	-
住房公积金		682	95.25%	70	36	6	2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88	774	99.87%	14	13	-	1
失业保险		773	99.87%	15	14	-	1
工伤保险		785	99.87%	3	2	-	1
医疗保险		773	99.87%	15	14	-	1
住房公积金		2	0.26%	786	14	-	7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691	667	98.67%	24	15	8	1
失业保险		665	98.66%	26	17	8	1
工伤保险		681	98.84%	10	2	7	1
医疗保险		649	96.01%	42	15	15	12
住房公积金		3	0.45%	688	17	-	671

注：上述应缴纳人数系剔除退休返聘员工后的人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员工系新员工入职，已在上家单位缴纳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将在次月缴纳；3、标的公司用工构成中基层生产人员占比较高、流动性较大；4、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或当地已有住房，且标的公司已为部分员工提供宿舍，该等员工缺乏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性；5、部分员工不愿承担个人缴存部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及其合规性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1、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及其合规性风险

（1）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版）》、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合规性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层面禁止自行对社保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21年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标的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国家层面禁止自行对社保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并未因该等情形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的通知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动仲裁、诉讼案件。

2、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1）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对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风险事项作出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将完全承担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因任何原因产生或引发的、或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发现的与其交割前状态相关的所有潜在负债、损失、罚款及补缴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补缴、滞纳金、罚款及第三方索赔），并对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足额赔偿责任。根据前述约定，如上述标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实际经济损失，交易对方及朱成负有补偿义务。

（2）标的公司持续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为强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的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和沟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且持续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规范和完善，并在报告期后提升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95%以上。

（3）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若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若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因标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实际经济损失，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负有补偿义务；标的公司持续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规范和完善，并在报告期后提升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且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针对补缴、被施加行政处罚以及可能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风险已作出了相关承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等文件，了解标的公司股权变动及代持情况。

2、对标的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各方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解除等情况。

3、取得并查阅广德市公证处公证出具的公证文件。

4、对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5、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6、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7、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8、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版）》，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取得并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交割前标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实际经济损失赔偿的相关约定。

11、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朱成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形成具有合理原因和背景，目前已彻底合法解除；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均真实、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标的公司股权清晰。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吕万成 律师

张志伟 律师